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文件

永保字〔2019〕1051号

签发人：陶光强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变更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因工作需要，现确定我公司总精算师陈海伟为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专业责任人陈海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附件：1.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3. 承诺函

4.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0 日

(联系人：孙婷 029-89851339)

抄 送： 陶光强、刘雄、陈宇、段联合、办公室、人力资源部、法律合规部、风险管理部、投资管理中心、档案
(2)

校对： 孙婷

永安保险公司办公室

2019 年 12 月 30 日印发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基本信息披露公告

根据中国保监会《保险公司资金运用信息披露准则第 2 号：风险责任人》及相关规定，现将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有关信息披露如下：

一、风险责任人的基本情况

（一）陈海伟，男，40 岁，总精算师，研究生，硕士，2013 年 1 月进入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中国精算师。

（二）陈海伟无受金融监管机构及工商和税务等部门行政处罚或撤销任职资格的历史情况。

二、风险责任人最近 10 年的主要工作经历

（一）陈海伟，2004 年 4 月至 2013 年 1 月，中国大地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历任产品开发部副主任科员、办公室副主任科员、自贡中心支公司副总经理、战略发展部精算处处长助理、风控合规部风控处副处级处长助理、精算部准备金处副处长、处长级副处长；2013 年 1 月至 2013 年 12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精算部总经理助理；2014 年 1 月至 2016 年 12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产品与精算部总经理；2014 年 11 月至 2015 年 4 月，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精算责任人；2015 年 5 月至今，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总精算师；2018 年 12 月至今，永

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财务负责人。

（二）陈海伟无社会兼职情况。

三、专业责任人的专业资质

（一）专业责任人陈海伟，中国精算师。

（二）专业责任人陈海伟担任集合资金信托计划投资专业责任人。

四、中国银保监会认为应当披露的其他信息

我公司承诺：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的真实性、准确性、完整性和合规性负责，愿意接受有关方面监督。对本公告所披露信息如有异议，可以于本公告发布之日起 10 个工作日内，向中国银保监会保险资金运用监管部反映。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2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报送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的报告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根据《关于加强和改进保险机构投资管理能力建设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关于保险资产管理产品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现将我公司不动产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情况报告如下：

确定我公司总精算师陈海伟为不动产投资的专业责任人。

陈海伟具有中国精算师职称。陈海伟具备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的相应资质条件。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将按照监管规定，在任职期间内，每年参加相关风险责任培训学习。

我公司风险责任人如有调整变化，将在 10 个工作日内报告中国银保监会。

特此报告。

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3

承诺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本人承诺，我公司专业责任人陈海伟资质条件符合《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有关规定，信息披露有关材料均真实、准确、完整、合规，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和重大遗漏。

公司法定代表人： 
2019 年 12 月 31 日

附件 4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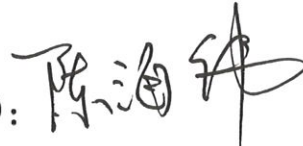
专业责任人职责知晓函

中国银行保险监督管理委员会：

经公司确认，本人陈海伟，是永安财产保险股份有限公司的不动产投资专业责任人。

根据《关于保险机构投资风险责任人有关事项的通知》及相关规定，专业责任人是投资业务风险的初始把关者，也是初始责任人，对投资能力的有效性、具体投资业务风险揭示的及时性和充分性承担主要责任，不得故意提供存在重大遗漏、虚假信息和误导性陈述的投资意见，不得故意对可能出现的风险作不恰当的表述。

我已知晓上述职责，将严格按照国家和监管机构的有关规定，加强投资能力建设，完善内部控制，规范投资运作，切实保障被保险人利益。

专业责任人（签字）：

2019 年 12 月 31 日